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簡字第138號

原告 葉吉祥 現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號(

上列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當事人應預納裁判費，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，為同法第100條第1項明文。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本件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000元，亦未具體載明被告及其代表人，以及訴之聲明，致有起訴程序上之欠缺，而應補正。本院就上開事項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6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至35頁）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起訴程序自屬不備程式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法 官 楊詠惠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3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黃怡禎